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贾汪区行政中心电力系统维保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5-HHCY-G2025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贾汪区机关事务保障中心）的（贾汪区行政中心电力系统维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贾汪区行政中心电力系统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建筑施工企业），从业人员（3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6815.73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22764.9万元）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兴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6日



①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